**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大冶市监列严决定〔2025〕2号

当事人：李耀华 男 汉族 现年51岁

身份证件号码：420123XXXXXXXX1715

住所：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吴中街411号31栋1单元501室

本局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0281刑初20号）。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起，被告人易青梅伙同其侄子被告人易辉、前夫被告人李耀华及李耀华的外甥被告人熊强等人，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佳兆业悦府16栋2单元402室、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细易家湾56号、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海景花园C区31栋501室等场所，生产、销售假冒中国劲酒、白云边、洋河等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被告人易青梅、易辉主要负责基酒、空酒瓶等制假材料的采购，并操作洗酒瓶、灌装、贴标、压盖、封箱等生产工序以及假冒成品酒的销售;被告人李耀华驾驶鄂W9W602面包车用于运输制假原材料、假冒成品酒，并对外销售假冒成品酒及代收假酒货款;被告人熊强为制作假酒提供酒箱、酒盒、手提袋、物流码等制假包材。以上几个窝点选用绵竹大曲、散装白酒、白云边三年陈酿、添健酒等价钱相对便宜的酒作为基酒，通过勾兑、调色、灌装等工艺生产白云边十二年陈酿、白云边十五年陈酿、白云边二十年陈酿、中国劲酒(125ML/瓶)等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并进行销售。2024年9月3日，公安机关从上述制假窝点及有关店铺查扣假冒注册商标的白云边十二年陈酿、白云边十五年陈酿、白云边二十年陈酿、中国劲酒(125ML/瓶)等酒类商品及制假工具、包材等物品。经统计，四名被告人生产、销售的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人民币62078元。

2025年1月22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5）鄂0281刑初20号）对李耀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建议给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

2025年7月29日，本局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冶市监列严告字〔2025〕2号），告知本局拟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辨，且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2025年8月5日签收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决定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期满一年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